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龚少晖关注函的回复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龚少晖关注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龚少晖先生的委托，并委派章之菡律师、卓漫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17号《对龚少晖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特别标注，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三五互联、上市公司	是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是指	龚少晖先生，三五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绿滋肴公司、江西绿滋肴	是指	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	是指	2020年6月8日，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龚少晖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
借款协议	是指	2020年6月8日，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是指	2020年6月24日，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龚少晖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三五互联或者龚少晖先生及关联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经得到龚少晖先生本人的如下保证，即龚少晖先生提供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其所作陈述和声明均真实、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龚少晖先生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其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同意龚少晖先生对关注函进行答复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龚少晖先生对关注函进行答复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龚少晖先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四、关注函的问题

2020年6月30日，龚少晖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



互联”）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龚少晖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滋肴”）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绿滋肴拟向龚少晖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支付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止，且不超过半年，龚少晖同意将持有的 101,886,701 股三五互联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行使。截至目前，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2021 年 2 月 24 日，龚少晖持有的 21,251,566 股三五互联股票因诉讼案件强制执行被过户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5.81%。前述权益变动后，龚少晖持有三五互联 109,977,735 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30.07%，龚少晖已于 2020 年 1 月将该部分股份中的 3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9.02%。《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均约定，龚少晖持有的三五互联 101,86,701 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行使。截至目前，龚少晖持有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的三五互联股份仅有 76,977,735 股，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1.05%，已低于前述协议约定的数量及比例。请说明前述协议是否仍有效，如是，请说明原因及依据，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否，请及时通过三五互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24 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公司签署委托协议，并约定委托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生效：1、委托方（即龚少晖先生）已累计收到受托方（即绿滋肴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2、委托方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龚少晖先生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101,886,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公司行使。

经核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肖志峰先生签署委托协议及借款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龚少晖先生及其配偶已累计收到借款人民币 70,000,



000 元（人民币柒千万元整）的借款。（其中 2020 年 5 月 8 日 5,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5 日 25,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6 日 15,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11 日 25,0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24 日，龚少晖先生持有的 21,251,566 股三五互联股票因诉讼案件强制执行被过户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5.81%。前述权益变动后，龚少晖先生现持有 109,977,735 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30.07%。龚少晖先生已于 2020 年 1 月将该部分股份中 3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9.02%。截至目前，龚少晖先生持有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的三五互联股份为 76,977,735 股，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1.05%。已经低于委托协议及意向协议约定的数量及比例。

2021 年 3 月 11 日，江西绿滋肴与龚少晖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2021 年 2 月 24 日，乙方持有的 21,251,566 股三五互联股票因诉讼案件强制执行被过户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故《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客观履行条件已发生变更。龚少晖同意将其持有三五互联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江西绿滋肴行使。实际表决权委托数量和比例，以届时满足表决权委托时的实际数量比例为准。

六、《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借款与投资意向协议》的效力

1、鉴于绿滋肴公司与龚少晖先生在《补充协议书》中共同认可了目前龚少晖先生持有的三五互联股份已经不足原协议约定的 27.86%，绿滋肴公司亦盖章同意实际表决权委托数量和比例，以届时满足表决权委托时的实际数量比例为准。截至目前，就龚少晖先生的股份不足原协议约定份额这方面，并不构成原协议履行的障碍。

此外，补充协议书还约定“若与原协议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书为准；本补充协议书未尽事宜仍以原协议为准”。根据原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生效：1、委托方（即龚少晖先生）已累计收到受托方（即绿滋肴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2、委托方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2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



《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目前，龚少晖先生及其配偶累计收到绿滋肴公司提供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法律性质属于已经成立但尚未生效。就《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而言，根据《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本协议自乙方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系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公司的真实意愿，且经双方签字确认，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2、根据《补充协议书》的描述，江西绿滋肴仍需筹措资金，尽快达成原协议中“乙方已累计收到甲方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的先决条件，促使协议生效。对于剩余 30,000,000 元的支付时间并未作出明确约定，因此，后续协议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此外，《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对于已经收到的 70,000,000 元，龚少晖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对于该笔借款是否能够如期偿还，存在着不确定因素。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目前属于已成立但尚未生效，生效的条件仍为龚少晖先生收到绿滋肴方面提供的 100,000,000（人民币壹亿）元的借款，但表决权委托的数量及比例已经由“龚少晖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三五互联 101,886,70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绿滋肴公司行使”变更为“实际表决权委托数量和比例，以届时满足表决权委托时的实际数量比例为准”，使得《表决权委托协议》仍有继续履行并生效的可能。《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合法有效，但前述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仍存在着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对龚少晖关注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苏吉瑜

经办律师：_____

章之菡

经办律师：_____

卓漫桦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